

2022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第 57 号令）、《市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关于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穗民〔2008〕235 号）有关精神，为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及相关管理工作，特设立“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根据《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第 57 号令）、《市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关于落实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穗民〔2008〕235 号）“凡我市接收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应享受接收安置的区、县级市事业单位同职级退休退职人员的津贴补贴待遇。所需经费由各有关区、县级市财政负责解决”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关于补发放无军籍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性补贴决定事项”精神和区财政预算安排，按广州市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住改补贴托底标准给无军籍离退休退职人员发放住改补贴”等有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天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地方生活补贴、住改补贴和慰问金（绩效）等其他待遇的发放，其中生活补贴、住改补贴和慰问金（绩效）按要求逐月发放，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及其他待遇随人员减少及相关通知发放。通过设立该项目，确保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生活得到保障，进一步感受到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根据穗民〔2008〕235号文件精神，结合2022年在册901名无军籍人员（9名离休、892名退休）的情况，2022年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共计预算14,150.72万元，其中生活补贴总额预计约3,820.00万元；住改补贴约3,190.00万元；9名离休干部疗养费预计约0.72万元；预计减员20人，按每人7万元计算，一次性抚恤和丧葬费预计约140.00万元；参照2018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发放慰问金（绩效）的标准和总金额，预计2021年度慰问金（绩效）发放标准和总额约7,000.00万元。

（五）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局按时、按标准发放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地方生活补贴、住改补贴等其他待遇，2022年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共计使用10103.9329万元，用于保障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地方生活补贴、住改补贴、慰问金（绩效）等其他待遇的发放，有效保障离退休后生活待遇不降。其中生活补贴、住改

补贴、慰问金（绩效）按要求逐月发放；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及其他待遇随人员减少及相关通知依据规定发放。“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全年整体运行按预期目标实施年终执行率 100%。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项目总体结论。“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地方生活补贴、住改补贴和慰问金（绩效）等其他待遇的发放，属于民生保障支出，整体项目支出进度平稳、支出效率达标、支出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管理目标。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2022 年“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用于保障我区接收安置的 901 名无军籍人员（9 名离休、892 名退休）离退休待遇，通过项目支出经费，让无军籍职工共享改革成果，增强荣誉感、归属感和获得感，保持思想稳定，退休后生活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水平。

2. 根据天河区发放绩效考核奖励金（离退休人员发放慰问金）的相关会议精神，2022 年 1 月起逐月按标准发放慰问金（绩效）部分，“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预算可控因素更加明确，不可因素对整体项目影响较小，有利于绩效目标实现。

3. “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主因部分因素（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随人员减少）不可控，但对整体项目影响较小，

整体运行平稳，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问题方面：“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主要用于移交天河区安置的无军籍离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离退休费发放。因中央财政负担的基本离退休费保障，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部门及时出台调整文件，得到有效保障；区财政负担的生活补贴、住改补贴、离休干部疗养费、死亡一次性抚恤及丧葬费、慰问金（绩效）的保障，虽然通过严格的管理，能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但因部分因素不可控（人员去世），导致在该项目预算存在部分偏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项目实施。“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无军籍离退休人员的地方生活补贴、住改补贴和慰问金（绩效）等其他待遇的发放，属于民生保障支出，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跟踪管理，确保达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二是加强项目监督。严格执行“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绩效，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力度，确保项目整体运行可控，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准确实施到位。

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定期分析不可控因素，针对“天河区无军籍职工离退休费”项目不可控因素，落实好相关服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对不可控因素的管理，确保项目整体运行平稳。